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制定**附件 A 至 C**所載的三條修訂規例，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三條規例(下稱“選管會規例”)。修訂項目旨在完善選民登記程序，令選舉制度更為公平和公開。本文件向議員簡介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理據

2. 因應公眾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八月間就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和相關安排展開檢討，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政制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檢討的路向徵詢立法會議員的初步意見。其後，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收集公眾人士對建議的完善措施的意見。選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討論有關建議措施，而政府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政制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會對有關措施的意見。公眾諮詢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結束。

3. 政府仔細研究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顯示，市民一般對建議於短期內推行的措施表示支持，當中包括以下兩項立法建議—

- (a) 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法定限期一致；以及
- (b) 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寄出由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4.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決定行使其根據選管會條例賦予的權力，修訂相關的選管會規例並於二零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第 3(a)和(b)段載述的兩項建議。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就選民登記安排修訂下述選管會規例：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

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以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

6. 現時，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為五月二日，而於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與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為六月二十五日，而於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定於兩個不同日期。此項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縮短更改登記資料限期與選舉日之間的時間差距，以便選舉進行前能夠獲取較新的選民登記資料。然而，有意見認為現行安排會令公眾人士未能於臨時選民登記冊查閱所有選民的最新資料，因而減低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亦有礙公眾人士有效地檢視登記冊。如有不法之徒在發表臨時登記冊後冒充選民更改其登記資料，該選民或只能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能知悉其資料已被更改，因而喪失按法定程序提出申索和反對以改正其登記資料的機會。

7. 為處理新登記的法定限期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因時間差距而引致的潛在問題，我們有需要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法定限期一致。透過這個做法，在選民登記周期內提出的所有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均可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予以反映，供公眾查閱。這既可提高選民登記制度的整體透明度，亦可防止選民的地址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被第三者惡意更

改。

8. 在實施有關建議後，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與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均會定於五月二日，而於區議會選舉年則同樣定於七月二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現行法定限期則維持不變。

9. 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將上述把法定限期一致化的建議應用於鄉郊代表選舉。鄉郊代表選舉的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會按這項建議，由九月九日提前至七月十六日。

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10.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與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有關的查訊信件和其他通知書，均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有關選民。

11. 根據香港郵政的安排，如掛號郵件在派遞時無人在場簽收，香港郵政會發出掛號通知卡要求收件人在兩星期內前往郵局領取掛號郵件。如收件人未能在時限內領取掛號郵件，香港郵政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有意見認為，這項安排對不少選民構成不便。如選民錯過領取掛號郵件的限期，便不能及時就查訊程序作出回覆，或因此而令該選民可能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失去選民身份。

12. 我們了解到信件以平郵抑或掛號方式派遞，均不會對其法律效力造成分別¹。為解決上文第 11 段所述選民面對的困難和風險，我們認為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發

¹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凡條例授權、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不論用的是“送達”、“發給”、“送交”或其他詞句，只要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按有關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件或通知寄往最後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當作完成送達該文件或發給該通知；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文件的送達或通知的發給須當作已在該文件或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

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選民登記通知書，是合適的做法。

其他技術性修訂

13.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5A 條就編製二零一二年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過渡安排作出規定。此外，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第 35 條及附表關乎編製二零一四年首份鄉郊代表選舉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過渡性條文。由於該等條文已失時效，現藉此機會透過修訂規例廢除有關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結果，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實施。

修訂規例的影響

15.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並無涉及公務員、經濟、環保、家庭、財政、性別、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對相關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一如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意見。政府亦於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徵詢政制委員會的意見。議員一般支持政府應制訂措施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中，大多數意見均贊同政府應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的法定限期一致，以及用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

查詢

18. 如對修訂規例有任何查詢，請與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沈南龍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27 7047）。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1
3.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1
4.	修訂第 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2
5.	修訂第 7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2
6.	修訂第 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3
7.	修訂第 9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3
8.	修訂第 11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4
9.	廢除第 17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6
10.	修訂第 18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6
11.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6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6
13.	修訂第 24 條(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7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17(9)(a)(i)”
代以
“11(5)(b)(ii)(A)”。
 - (2)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17(9)(a)(ii)”
代以
“11(5)(b)(i)及(ii)(B)”。
 - (3)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 | | | |
|-----|--|---|
| | “第 13(3)(a)條 | 第 11(5)(b)(ii)(A)及
17(9)(b)(i)條”。 |
| (4) |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第 13(3)(b)條 | 第 11(5)(b)(i)及(ii)(B)及
17(9)(b)(ii)條”。 |
4. 修訂第 5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1) 第 5(9)條 —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 盡快藉郵遞方式, 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 (2) 第 5(10)條 —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 盡快藉郵遞方式, 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5. 修訂第 7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7(2)條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6. 修訂第8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第8(3)條 —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郵遞方式，以書面通知該人。”。

7. 修訂第9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9(4)條 —

廢除

自“就 —”起至“名單內。”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如屬第(1)(a)(i)款所指的人 — 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選舉登記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該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以及該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2) 第9(4A)條 —

廢除

“掛號郵件”

代以

“郵遞方式”。

8. 修訂第11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11條，標題 —

廢除

“下一份”。

(2) 第11(2)條 —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3) 第11(3)條 —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4) 第11(4)條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5) 第11(5)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就 2016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後但在 2016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或”。
- (6) 第 11(5)(b)(i)條 —
廢除
“6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7) 第 11(5)(b)(ii)(A)條 —
廢除
“8 月 25 日”
代以
“7 月 2 日”。
- (8) 第 11(5)(b)(ii)(B)條 —
廢除
“6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2 日”。
- (9) 在第 11(5)條之後 —
加入
“(6)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根據第(2)款行事前，以書面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的人，在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請求的進一步詳情；
(b) 有關記項屬不正確的證明。
(7) 在本條中 —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6)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以下期間 —
- (a) 如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7 月 11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 — 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個 7 月 11 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5 月 11 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9. 廢除第 17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10. 修訂第 18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8(2)(b)條 —
廢除
“已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代以
“，已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方式”。
11. 修訂第 1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1)(a)條 —
廢除
“17 或”。
12.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22(1)(e)條 —
廢除

“或 17”。

13. 修訂第 24 條(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

(1) 第 24 條，標題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

代以

“郵遞作出”。

(2) 第 24 條 —

廢除

“掛號”。

於 2016 年 1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2. 本規例廢除《主體規例》第 17 條，根據該條，當選舉登記主任(主任)為地方選區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在接獲請求或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可更改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詳情。
3. 《主體規例》第 11 條也作出相應的修訂，經修訂後，當更改詳情的請求是在提出在為某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的限期後才接獲，則主任只會為編製下一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才考慮有關請求。
4. 本規例亦修改《主體規例》中的若干條文，以郵遞方式取代掛號郵遞的方式，作為發出通訊的要求。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1
3.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1
4.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2
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2
6.	修訂第 2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3
7.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3
8.	修訂第 26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4
9.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6
10.	修訂第 33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

條次	頁次
	時登記冊內的記項).....7
11.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10
12.	修訂第 35 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10
13.	廢除第 35A 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10
14.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10
15.	修訂第 44 條(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10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33(10)(a)(i)(A)”
代以
“26(5)(b)(ii)(A)”。
 - (2)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33(10)(a)(i)(B)”
代以
“26(5)(b)(i)及(ii)(B)”。
 - (3)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第 29(3)(a)(i)條 第 26(5)(b)(ii)(A)條”。

(4) 第 2A(4)條, 列表 1 —

廢除

“第 29(3)(a)(ii)條 第 26(5)(b)(i)及(ii)(B)條”。

4. 修訂第 21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1) 第 21(9)條 —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 盡快藉郵遞方式, 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 (2) 第 21(10)條 —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 盡快藉郵遞方式, 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22(3)條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6. **修訂第 23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第 23(3)條 —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郵遞方式，以書面通知該人。”。

7.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 24(1C)(a)條 —

廢除

“款；”

代以

“款；或”。

(2) 第 24(1C)條 —

廢除(b)段。

(3) 第 24(5)條 —

廢除

自“就 —”起至“名單內。”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某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載入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如屬第(1)(i)(A)或(3)(i)款所提述的人 — 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選舉

登記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該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從下一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以及該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4) 第 24(7A)條 —

廢除

“掛號郵件”

代以

“郵遞方式”。

8. **修訂第 26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6 條，標題 —

廢除

“下一份”。

(2) 第 26(2)條 —

廢除

“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

(3) 第 26(3)條 —

廢除

“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

(4) 第 26(4)條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5) 第 26(5)條 —

廢除(ab)段

代以

“(ab) 就 2016 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後但在 2016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

(6) 第 26(5)(b)(i)條 —

廢除

“6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2 日”。

(7) 第 26(5)(b)(ii)(A)條 —

廢除

“8 月 25 日”

代以

“7 月 2 日”。

(8) 第 26(5)(b)(ii)(B)條 —

廢除

“6 月 25 日”

代以

“5 月 2 日”。

(9) 在第 26(6)條之後 —

加入

“(7)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根據第(2)款就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行事前，以書面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的人，在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請求的進一步詳情；

(b) 有關記項屬不正確的證明。

(8)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7)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以下期間 —

(a) 如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7 月 11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 — 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個 7 月 11 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5 月 11 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9.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7 條 —

廢除第(2)款。

10. 修訂第 33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 33 條，標題 —
廢除
“正式登記冊時”
代以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
- (2) 第 33(1)條 —
廢除
在“書面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姓名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自然人，可藉”。
- (3) 第 33(1)條 —
廢除
“或該團體而記錄或將就該人或該團體”
代以
“或將要就該人”。
- (4) 第 33(2)(a)條 —
廢除
“(10)(a)”
代以
“(10)(a)(ii)”。
- (5) 第 33(2)條 —
廢除
“有關正式”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

- (6) 第 33(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該團體”。

- (7) 第 33 條 —

廢除第(3)款。

- (8) 第 33(5)條 —

廢除

“或(3)款作出決定，他必”

代以

“款作出決定，則”。

- (9) 第 33(5)條 —

廢除

“則他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則須以郵遞方式，”。

- (10) 第 33(6)條 —

廢除

“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

代以

“、關乎”。

- (11) 第 33(6)條 —

廢除

“(10)(a)”

- 代以
“(10)(a)(ii)”。
- (12) 第 33(6)條 —
廢除
在“編製”之後而在“的目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13) 第 33(7)條 —
廢除(a)段。
- (14) 第 33(8)條 —
廢除
“(10)(a)”
代以
“(10)(a)(ii)”。
- (15) 第 33 條 —
廢除第(9)款。
- (16) 第 33(10)(a)條 —
廢除第(i)節。
- (17) 第 33(10)(a)(ii)條 —
廢除
“前；或”
代以
“前。”。
- (18) 第 33(10)條 —
廢除(b)段。

11.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4(2)(b)條 —
廢除
“已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代以
“，已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方式”。
12. 修訂第 35 條(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1)(a)條 —
廢除
“33 或”。
13. 廢除第 35A 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
第 35A 條 —
廢除該條。
14.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6(1)(a)條 —
廢除
“33 或”。
15. 修訂第 44 條(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
(1) 第 44 條，標題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
代以
“郵遞作出”。

- (2) 第 44 條 —
廢除
“掛號”。

於 2016 年 1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

2. 根據《主體規例》第 33 條，當選舉登記主任(主任)編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在接獲請求或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可更改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有關的臨時登記冊上的詳情。本規例修訂該條，使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時，可不對在該條下的詳情作出更改。
3. 《主體規例》第 26 條也作出相應的修訂，經修訂後，就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當更改詳情的請求是在提出在為某年編製的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的限期後才接獲，則主任只會為編製下一年的臨時登記冊的目的才考慮有關請求。
4. 同時，本規例 —
 - (a) 修訂《主體規例》中的若干條文，以郵遞方式取代掛號郵遞的方式，作為發出通訊的要求；及
 - (b) 廢除《主體規例》第 24(1C)(b)、27(2)及 35A 條，該等條文關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並已喪失時效。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1
3.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1
4.	修訂第 15 條(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2
5.	修訂第 17 條(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2
6.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2
7.	修訂第 20 條(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3
8.	修訂第 27 條(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5
9.	修訂第 28 條(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5
10.	修訂第 2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6
11.	修訂第 32 條(罪行及罰則).....6
12.	修訂第 34 條(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6
13.	廢除第 35 條(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7

條次	頁次
14.	廢除附表(關乎《2014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7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 1A(4)條，列表 —
廢除
“9(2)”
代以
“9(2)及 20(7)(b)”。
 - (2) 第 1A(4)條，列表 —
廢除
“第 27(10)(b)條 第 20(7)條”。
 - (3) 第 1A(5)條 —
廢除
“及 27(10)(a)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
代以
“條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條”。

4. 修訂第 15 條(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
 - (1) 第 15(3)條 —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 (2) 第 15(5)條 —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5. 修訂第 17 條(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17(2)條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6.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 (1) 第 18(6)條 —
廢除
在“主任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a)款將某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

- (2) 第18(7A)條 —

廢除

“掛號郵件”

代以

“郵遞方式”。

7. 修訂第20條(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20條，標題 —

廢除

“下一份”。

- (2) 第20(2)條 —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 (3) 第20(3)條 —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 (4) 第20(5)條 —

廢除

“他必須以書面及掛號郵遞方式將該項決定”

代以

“須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

- (5) 第20(7)條 —

廢除

在“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限期 —

(a) 就2016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2015年9月9日之後但在2016年7月16日或之前；或

(b) 就任何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對上一年的7月16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7月16日或之前。”。

- (6) 在第20(7)條之後 —

加入

“(7A) 主任可在根據第(2)款行事前，以書面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的人，在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請求的進一步詳情；

(b) 有關記項屬不正確的證明。”。

- (7) 第20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7A)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8 月 6 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

- (a) 就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b) 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某人的姓名。”。

8. 修訂第 27 條(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7 條，標題 —

廢除

在“編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主要住址”。

(2) 第 27 條 —

廢除第(1)、(2)、(3)、(4)、(5)、(6)、(7)、(8)、(10)及(11)款。

9. 修訂第 28 條(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第 28(2)(b)條 —

廢除

“已以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已以郵遞方式，”。

10. 修訂第 2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9(1)(a)條 —

廢除

“27”

代以

“27(9)”。

11. 修訂第 32 條(罪行及罰則)

第 32(1)(d)條 —

廢除

“或 27”。

12. 修訂第 34 條(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

(1) 第 34(1)條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的任何通訊，”

代以

“郵遞方式將任何通訊送交任何人，則該通訊”。

(2) 第 34(2)條 —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任何人任何通訊”

代以

“郵遞方式將任何通訊送交任何人”。

(3) 第 34(3)條 —

廢除

“而將任何通訊以掛號郵遞”

代以

“，將任何通訊以郵遞”。

(4) 第 34(4)條 —

廢除

在“主任無須”之後而在“但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

(5) 第 34(5)條 —

廢除

在“主任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任何若無本款主任便須以書面(但無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交的通訊，送交予該人。”。

13. 廢除第 35 條(關乎《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35 條 —

廢除該條。

14. 廢除附表(關乎《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於 2016 年 1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主體規例》)。

2. 根據《主體規例》第27條，當選舉登記主任(主任)在編製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在接獲請求或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可更改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若干個人詳情。本規例修改該條，使主任可不對在該條下的若干個人詳情作出更改。
3. 《主體規例》第20條也作出相應的修訂，經修訂後，當更改若干個人詳情的請求是在提出在為某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的限期後才接獲，則主任只會為編製下一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才考慮有關請求。
4. 同時，本規例 —
 - (a) 修訂《主體規例》中的若干條文，以郵遞方式取代掛號郵遞的方式，作為發出通訊的要求；及
 - (b) 廢除《主體規例》的第35條及附表，該等條文是關乎《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4年第5號)的過渡性條文並已喪失時效。